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3-017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6号）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82,088,34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7.35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065,999,835.15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92,064.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9,107,770.67元。2022年12月1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44号）。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了《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彰武金胤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彰武西六家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中信证券及专户银行分别签署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时间和协议主要内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11904110610505	0	用于辽宁阜新彰武西六家子 250MW 风电场项目、大金重工蓬莱基地产线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叶片生产基地项目、大金重工阜新基地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252708018013000074563	911,597,144.65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37050166617009996688	360,019,999.00	用于辽宁阜新彰武西六家子 250MW 风电场项目、大金重工蓬莱基地产线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叶片生产基地项目、大金重工阜新基地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4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637618039	1,614,161,675.45	用于辽宁阜新彰武西六家子 250MW 风电场项目、大金重工蓬莱基地产线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叶片生产基地项目、大金重工阜新基地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5	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37050166617009990000	0	用于蓬莱基地产线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	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37050166617009996666	0	用于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叶片生产基地项目
7	彰武金胤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11909895610301	0	用于辽宁阜新彰武西六家子 250MW 风电场项目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8	彰武西六家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11909895710801	0	用于辽宁阜新彰武西六家子250MW风电场项目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辽宁阜新彰武西六家子250MW风电场项目支付工程款、本公司尚未支付和已支付待置换的发行费用、银行活期存款结息所致。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

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钦佩、孙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益，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但是甲方应充分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7 条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本协议终止后，乙方有义务协助并配合甲方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和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本金及利息转入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相关工作。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

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和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彰武金胤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彰武西六家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钦佩、孙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益，甲方有权提前终止

本协议，但是甲方应充分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7 条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本协议终止后，乙方有义务协助并配合甲方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和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本金及利息转入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相关工作。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和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和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彰武金胤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彰武西六家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4 日